

# 溧阳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22-2035 年） 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30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22-2035 年）编制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落实《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在编）和新一版《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对城市节水的新要求，助力溧阳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编制《溧阳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22-2035 年）》。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578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合同金额应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服务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的人员费用、利润、税金、相关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通过专家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余款在规划报批通过后一次性结清。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

## 三、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溧阳市。

##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在编）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



## 二) 规划目标

建立科学的城市节水体系，强化节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污水排放；增强节水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加大城市再生水利用力度，全面推广雨水回用，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培育市场调节机制，以城市节水为契机推动全社会节水。

## 三) 规划内容

### (1) 城市概况

主要包括了区域条件、区域背景、社会经济概况以及简单阐述相关规划概要。

### (2) 现状利用与评价

梳理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环境与水生态、供水排水现状、污水回用、雨水利用工程、城市节水工作回顾、城市节水现状。对现状节水工作情况、特点及存在问题进行评价和总结。

### (3) 规划范围和目标

主要包括了规划年限、规划范围、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

### (4) 规划方案

从城市供需水量预测和供需平衡分析结果，对城市节水方式分类引导。对工业节水、生活节水、非常规水的潜力、目标、分类和对策进行分别阐述，提出节水工程措施。

### (5) 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了资金筹措、效益分析。

### (6) 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了组织保障、技术保障、政策保障、质量保障、管理保障。

### (7) 结论与建议

主要包括了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等进行总结。提出对相关规划编制的建议。

## 四) 规划提交的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及附件。

##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规划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七、其他要求：

1.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整改，则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印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

省建大厦 B 座 17 楼

电话：

电话：025-836565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

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